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22日第2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9日第266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第273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10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日報校同意核備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0日報校同意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中心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系所單位評鑑資料送本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系所所提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本院備查。
-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五至十一名為委員組成，其中聘任單位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院長指派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惟如有特殊事例，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徵聘名額之三倍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如有特殊狀況，其處理方式需專案簽請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
- 第六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各聘任單位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本院核備。
- 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